

证券代码：873781

证券简称：齐治科技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杭州齐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吴强
设立日期	2019年12月13日
实缴出资	1,077.93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9楼E7座
邮编	310012
所属行业	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H1CX04P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企业名称	杭州辟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吴强
设立日期	2019年12月13日
实缴出资	538.73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9楼E8座（自主申报）
邮编	310012
所属行业	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H1CYY9U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企业名称	杭州齐治天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蔡永娟	
设立日期	2023年3月17日	
实缴出资	1,002.12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首座6号 楼501室(自主申报)	
邮编	310012	
所属行业	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CCUNDD53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蔡永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会秘书、运营总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数据中心运维安全产品研发、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6 幢 492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前，直接持有公司 8,722,959 股，持股比例 23.93%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吴强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数据中心运维安全产品研发、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6 幢 492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前，直接持有公司 15,243,142 股，持股比例 41.8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吴强和蔡永娟分别持有杭州齐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73%和99.27%的出资份额；吴强和蔡永娟分别持有杭州辟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68%和99.32%的出资份额；蔡永娟持有杭州齐治天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2%的出资份额
资产关系	无	吴强和蔡永娟为夫妻关系
业务关系	无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吴强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蔡永娟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吴强为杭州齐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辟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蔡永娟为杭州齐治天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蔡永娟、吴强、杭州齐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辟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齐治天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吴强和蔡永娟的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认定依据为夫妻关系；吴强、蔡永娟与杭州齐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辟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齐治天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依据为股权关系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蔡永娟、吴强、杭州齐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辟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齐治天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齐治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5月27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9,590,665 股，占比 81.1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29,590,665 股，占比 81.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22,340 股，占比 20.9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968,325 股，占比 60.27%
		直接持股 30,593,765 股，占比 83.9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0,593,765 股, 占比 83.93%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25,440 股, 占比 23.6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968,325 股, 占比 60.2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5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蔡永娟通过竞价交易增持挂牌公司100股,大宗交易增持1,003,000股,共计1,003,100股。本次增持后,蔡永娟直接持有公司9,726,059股,直接持股比例从23.93%提升至26.68%;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30,593,765股,持股比例从81.18%提升至83.93%。</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趋势的看好而形成

的自愿交易，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蔡永娟、吴强、杭州齐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辟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齐治天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蔡永娟、吴强、杭州齐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辟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齐治天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5月28日